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投小字第22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複代理人 林仁傑

被告 張佑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3日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南投縣○○鎮○道0號4公里0公尺處東側向外側時，自車上掉落小石頭砸中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王金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之擋風玻璃，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致系爭保車受損，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

01 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2,600元
02 （含烤漆費用9,400元、零件費用33,200元），爰依保險法
03 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4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保車
10 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
12 照片、承意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賠款滿意書
13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
14 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5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6 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8 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9 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0 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6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3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

01 修支出修理費合計42,600元，其中烤漆費用為9,400元、
02 零件費用為33,2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統一發票及
03 估價單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05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
06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7 原額之10分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其
08 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1年（即民國100年）3月出廠，直
09 至110年9月13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10 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
11 零件費用為3,320元（計算式： $33,200 \times 1/10 = 3,320$ ），
12 再加計前揭烤漆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
13 12,720元（計算式： $3,320 + 9,400 = 12,720$ ）。

14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8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19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20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21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2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23 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
24 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
25 付賠償金額42,600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
26 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2,720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
2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
28 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720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5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6 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299元，餘由原告負
07 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0 法 官 丁婉容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16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17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8 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20 書記官 詹書瑋